



New Century Religious Study

2003年12月第二卷第二期 總顧問 / 李英明 主編 / 魏澤民

政教哲學與實踐

專論：

宗教作為一種社會文化體系的性質和作用

基督宗教在當代中國社會的作用及影響

當代中國大陸宗教政策變遷及其影響——菁英途徑論述

當代中國政教關係探討——兼論對基督教的發展影響

日本「政教分離」的思想、演變過程及影響

田野調查：

鹿港鳳山寺——牧童化成神，信仰遍台閩

靈修專欄：

佛教的靈修概論



宗博出版社
M.W.R. PUBLISHING HOUSE

新世紀

宗教研究

New Century Religious Study

政教哲學與實踐



新世紀宗教研究

第二卷第二期

2003年12月

ISSN : 1684-3738

發行人：釋了意

出版者：財團法人世界宗教博物館發展基金會
附設出版社

總顧問：李英明

主編：魏澤民

編輯委員：（以下依姓氏筆劃順序）

朱新民 李英明 林琳文 孟 樊

陳念平 陳重成 蔡政文 蔡彥仁 釋法用

執行編輯：林時宇、鄔偉菁

編輯：王珊華、林章利、陳藝勻

助理編輯：洪鳳櫻

美術編輯：葉斯淳、林世鵬

地址：234台北縣永和市中山路一段236號7樓

電話：02-8231-6789 # 1810, 1812（編輯部）

02-2232-1008（訂書專線）

傳真：02-2232-1007（編輯部）

02-2232-1010（訂書專線）

統一編號：78358877

網址：<http://www.ncrs.org.tw>

E-mail：ncrs1@mwr.org.tw

ncrs2@mwr.org.tw

總經銷：農學股份有限公司

承印商：凱立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76-1201

郵政劃撥帳戶：財團法人世界宗教博物館發展
基金會附設出版社

郵政劃撥帳號：18871894

西元2003年12月25日出刊 定價：200元

版權所有 請勿翻印

New Century Religious Study Vol.2 No.2 December, 2003

Publisher: Shih, Liao Yi

Published by: The World Religions
Museum Development Foundation

Head consultant: Lee, Ying Ming

Editor in Chief: Wei, Tse Min

Editorial Committee:

Chu, Hsin Min | Chen, Chung Cheng

Lee, Ying Ming | Tsai, Cheng Wen

Lin, lin Wen | Tsai, Yen Jen

Meng Fan | Shih, Fa Yung

Chen, Nien Ping |

Executive Editor:

Lin, Shih Yu

Wu, Wei Ching

Editor:

Chen, Yi Yun

Lin, Wei Li

Wang, Shan Hua

Assistant Editor : Hung, Feng Ying

Painting Editor : Ie, Se Chuen

Lin, Shih Peng

Address : 7F, No. 236, Sec. 1 Jungshan
Rd, Youngho City, Taipei Country 234,
Taiwan

Telephone : 886-2-82316789 #1810

Fax : 886-2-22321007

http : [//www.ncrs.org.tw](http://www.ncrs.org.tw)

E-mail : ncrs1@mwr.org.tw

ncrs2@mwr.org.tw

2003/12/25

編輯部報告

在全球化日益發展的今天，國際環境對任何一個國家的政教關係之影響越來越明顯，其中最顯著的現象是受到國際法律與國內法律的規範和約束。在當今世界，宗教信仰自由被公認為是公民的一項基本權利，許多國家在法律中明確規定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權利並通過立法保障之。然而在政教互動關係上，宗教事務管理一直是一個重要的研究範疇。主要表現在以下幾個方面：1. 宗教與政治，即宗教團體與宗教人士參政問題（包括參與立法、司法和行政事務問題和影響選舉問題）；2. 宗教與法律，即宗教團體與宗教人士的法律地位（法人、租稅）；3. 宗教與社會，即宗教團體與宗教人士的社會地位，參與社會事務問題（教育、慈善、社會服務和公益活動等）。

，

立基於此，本期邀集五位學者專家針對「政教關係」此主題進行論述。首先，中國社會科學院世界宗教研究所呂大吉教授從人類歷史發展的演進過程來看，指出宗教和其他一切社會現象一樣，是人類社會發展到一定階段所創造出的產物。其所著之〈宗教作為一種社會文化體系的性質和作用〉一文，經由宗教學觀點的解析，提出宗教諸要素對社會文化的各方面都有重要的影響，展現了宗教的社會文化功能。宗教感情的宣洩展現為各種形式的藝術，宗教行為對社會危機、倫理道德、社會習俗的形成也起重要作用；宗教體制甚至對社會政治制度的形成與鞏固產生重要的影響。

接下來的三篇文章，均以中國大陸為研究對象，以實際的例子，從不同角度進行政教關係研究。中國社會科學院世界宗教研究所所長

卓新平教授於〈基督宗教在當代中國社會的作用及影響〉中，首先指出，在政教關係的研究上，基督宗教在當代中國大陸的作用及影響是一個極為獨特的案例。卓教授從「基督宗教在當代中國社會存在與發展的歷史基礎」、「中國大陸教會在當代中國社會的作用及影響」和「基督宗教信仰體系在當代中國社會的作用及影響」這三個層面分析並探究基督宗教與當代中國社會之關係。

而真理大學宗教研究所副教授兼系主任張家麟，論述之〈當代中國大陸宗教政策變遷及其影響——菁英途徑論述〉一文，則著重討論1980年代之後中國大陸宗教政策的變遷，及政策變遷所造成的影響。文中運用深度訪談法，蒐集中國大陸宗教行政、宗教團體及宗教學術菁英，對上述問題的主觀陳述，之後並比對文獻資料，理解此問題的本質之後給予詮釋。

至於香港建道神學院邢福增副教授所著之〈當代中國政教關係探討——兼論對基督教的發展影響〉，將焦點鎖定在中國大陸的宗教信仰自由狀況的討論，以基督教在中國的發展情形為例，從政教關係的角度來作闡釋，主要內容包含四方面：政府與宗教、政府與教會、宗教與政治及教會與政治。討論結果指出中國大陸對宗教的立場，已從意識形態的指導轉向實用主義關懷，承認宗教在中國社會主義社會的長期存在，是以社會功能與穩定的前提來處理宗教事務。

最後，國立高雄大學政治法律學系助理教授楊鈞池主要探討日本的政教關係，從明治維新以來的日本「神道國教」至「政教分離」的歷史演變，來討論宗教與政治之間的關係。文中指出，二次大戰後，

在盟國佔領軍的主導下，日本憲法明文規定「政教分離」原則，神道與國家進行分離，神道與其他宗教處在相同的位置。然而在現實上，日本各界對於政教分離原則仍有不同的見解。本文針對「日本首相能不能參拜靖國神社」此一爭議議題及其所涉及之政教分離原則，運用「歷史—結構」的分析架構，從宗教與國家如何影響與建構共同體意識與社會價值體系之分析角度，提出比較深入的探討，也期望日本各界能以民主政治之理念與智慧來化解此一爭議議題。

總體而言，若要進行政教關係之研究，以下幾點我們需客觀以對。第一，世界各國都有自己的歷史文化傳統，因此表現在政教關係與宗教事務管理模式上也各有殊異之處，所以，對於各國的政教關係史和宗教事務管理方面所形成的共同點，我們應以客觀嚴謹的態度認真對待，多方學習和吸收。第二，各種政教關係和宗教事務管理模式都不是一成不變的，而是隨著時代和諸多因素的變化而發展，因此研究政教關係應跟上歷史發展的步伐，結合社會現實和宗教問題的實際情況來研究。第三，歷史上，政教關係和宗教事務管理不單只是靠立法來確立與維持，更多的是受民族文化傳統與民眾認同的制約，而今進入全球化時代，經由權衡國際大環境的變化，以及因應社會文化的特質，來立法進行宗教事務管理，已經成為大多數現代國家普遍接受的原則。第四，政教關係並非是絕對的命令與服從的關係，兩者是平等的，是一種責任和義務；目的是為了實現社會的共同目標，讓宗教把善治能量發揮在對社會有益的方面。

目錄

編輯部報告.....	III
專題：	
宗教作為一種社會文化體系的性質和作用.....	呂大吉 01
基督宗教在當代中國社會的作用及影響.....	卓新平 35
當代中國大陸宗教政策變遷及其影響——菁英途徑論述....	張家麟 55
當代中國政教關係探討——兼論對基督教的發展影響.....	邢福增 109
日本「政教分離」的思想、演變過程及影響.....	楊鈞池 175
田野調查：	
鹿港鳳山寺——牧童化成神，信仰遍台閩.....	卓克華 231
專欄：宗教與靈修系列（四）	
佛教的靈修概論.....	谷寒松、趙英珠 273
直擊宗教現場.....	281
書介.....	298
索引.....	306

宗教作為一種社會文化體系的性質和作用

The Essence and Role of Religion
as A Social-cultural System



中國社會科學院世界宗教研究所博士生導師呂大吉
Lu, Da Ji (The teacher of candidate for doctor's degree,
Institute of World Religions,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The Essence and Role of Religion as A Social-cultural System

Lu, Da Ji

The teacher of candidate for doctor's degree, Institute of World Religions,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Abstract

Like all other social phenomena, religion is the creation of human being at a proper social stage. In essence, all human creativities are objectivization of his own character and humanization of nature. Therefore a new alienation from human physical existence emerged, constituting so-called human culture. In this milieu religion has come to be a social-cultural phenomenon of man's creation.

The fundamentals of religion including religious concepts, religious experiences, religious behaviors and religious institutions are seen extremely influential in all perspectives of social and cultural life, exhibiting the social and cultural function of religion. The concepts of soul, spirituality and divinity stimulates man's deep thoughts on nature and super-nature, resulting in religious theology and idealist philosophy aimed at super-natural reality. As its counterpart, natural theology and materialist philosophy are also brought forth to reestablish nature from super-nature. The religious expression gives rise to arts in various forms. Religious behavior exercises vital influence upon social crisis, morality and habits. And also, religious institutions influences the social political system greatly in its been making and consolidating.

Keywords: cultural, religion, social phenomena, social-cultural, function, religious concepts, religious experiences, religious behaviors and religious institutions

宗教作為一種社會文化體系的性質和作用

呂大吉

中國社會科學院世界宗教研究所博士生導師

摘要

宗教和其他一切社會現象一樣，是人類社會發展到一定階段所創造出的產物。一切人類的創造，本質上都是人類按照自身生存的需要把人性物件化，使自然人性化，於是才創造出一個新的、異於人的物件，此即人類所說的「文化」。宗教就是人類創造出來的社會文化現象。

宗教諸要素（宗教觀念、宗教體驗、宗教行為、宗教體制）對社會文化的各方面都有重要的影響，展現了宗教的社會文化功能。

宗教的靈魂觀念、神靈觀念和神性觀念引發了自然與超自然的思考，既產生了論證超自然實體的宗教神學和唯心主義哲學，也激發起把超自然還原為自然的自然神學和唯物主義哲學。宗教感情的宣洩展現為各種形式的藝術，宗教行為對社會危機、倫理道德、社會習俗的形成也起重要作用；宗教體制甚至對社會政治制度的形成與鞏固產生重要的影響。

關鍵字：文化、宗教、社會現象、社會文化、功能、宗教觀念、宗教經驗、宗教行為、宗教體制

壹、前言

十年文革浩劫之後，中國宗教學術研究領域出現了空前的繁榮景象，其中原因是多方面的。從根本上說，這種繁榮景象來源於社會的改革，促進了學術思想的解放；在宗教學術領域，則出現了學者對於宗教的認識有了觀念上的更新。從五〇年代以至文革年代，社會的普遍看法是把宗教視為在歷史上為社會統治階級服務的意識形態和上層建築，宗教因此而完全被政治化為消極、反動的東西。這種宗教即政治意識形態的宗教觀念對於中國共產黨和國家的宗教政策產生了重大的影響。社會主義革命的政治鬥爭不斷衝擊一切舊時代遺留下來社會意識形態，而傳統宗教作為一切傳統社會意識的神聖精神支柱，則必然成為首當其衝的政治打擊對象。前中國共產黨領袖毛澤東發動的提前實現共產主義為目標的「大躍進運動」和「文化大革命」都曾把傳統宗教作為舊中國的不良傳統，予以掃除。這種政治上（宗教政策）的失誤，在一定程度上根源於宗教觀念上的錯誤，最終將受到歷史的懲罰。文革的徹底失敗，啟發了社會和學界的學術理性對宗教的性質、意義和社會歷史作用重新進行認真的反思。

改革開放之後，迎面而來的是思想的解放。一方面，對極左年代被歪曲了的馬克思主義實行「撥亂反正」；另一方面，各種學術見解和文化思潮也乘著思想解放的春風在社會和學界傳播開來。宗教學術界越來越清楚地認識到，過去那種專從政治角度看待傳統宗教，把宗教的內涵定義為政治性意識形態的主張有很大的侷限性。宗教在古今中外的政治歷史上無疑具有政治意義，在社會的政治生活和政治鬥爭中發揮了重要的作用。但是，第一，這種政治意義和政治作用並不一

定是完全消極和反動的；第二，就宗教本身的內容和性質看，它也並不完全是政治的。除了政治以外，它還包含著多方面的意義和內容，如哲學、倫理、社會規範、價值觀念、文學藝術等。因此，從整體來說，宗教是一種社會文化體系，但不僅僅是一種政治性的意識形態。

當然，政治性意識形態也是一種文化，但它僅是宗教所含內容的一部份。如果把宗教歸結並定義為政治意識形態，顯然是以偏概全，失之片面。近年來，宗教學術界逐漸形成一種共識，認為宗教是文化。從過去的「宗教是政治意識型態」到「宗教是文化」，這是宗教學術觀念上的一次飛躍性的突破和更新，它啟發宗教學者自覺地擺脫了長期束縛宗教學術思想的教條主義和政治上的極左思潮。從文化學角度對傳統宗教和現實宗教問題進行全方位、多層次的思考，迎來了宗教學術研究的繁榮，也為宗教本身的發展開拓了文化內涵的新方向和道路。

現在，中國最需要的東西，並不是反覆高呼「宗教是文化」的口號，而是要從學理上深入系統地證明這個新觀念的合理性。這個問題搞清楚，才有可能對中國宗教和中國文化的關係及其在歷史上的演化和發展有一個比較準確的理解。如果說宗教是文化的一個方面、一種內容，那麼，這種認識似乎可以為探討宗教與文化關係的問題提供一種方法論上的意義：不應該以宗教來說明文化，而應該以文化來說明宗教。只有在說明了文化的性質和意義的基礎上，才能進一層說明宗教為什麼是一種文化。

貳、宗教與社會文化—以符號哲學和異化理論入手論證

宗教和人類創造的一切文化形式一樣，都是人類創造性活動的產物。因為，從宗教發生學的角度看，人類誕生之初並無宗教的任何天賦因素。人是天生就具有宗教性的動物，或謂神或上帝在人受生之時即把神觀念（或任何一種宗教概念）銘印在人的靈魂之上的「宗教神啟論」，無非是神學的說辭，嚴肅的宗教學者是不會認真看待的。人類是進化的，社會是發展的，宗教實際上是人類進化和社會發展到一定階段的產物。啟蒙思想家們早已從哲學、自然科學、宗教學、文化人類學等各個方面得出結論：是人創造了神，而不是神創造了人；是社會創造出宗教，而不是宗教創造出社會。一切人類的「創造」，本質上都是人類按照自身生存的需要把人性對象化，使自然人性化，於是才創造出一個新的、異於人的對象，此即人類所謂的「文化」。宗教就是人類創造出來的社會文化現象。

宗教作為一種社會文化現象，與人類創造的其他文化形式相比較，既有共同性，也有其獨具的特殊性。言其共同性，指的是它們都是人類把自己的人性加之於自然之上，是人性的對象化，也是自然的人性化，如果按照符號論文化哲學的說法，宗教文化和其他一切文化一樣本質上是人所創造的「符號」的應用，是人類的「符號化思維和符號化行為」所產生的結果。人類之所以應用「符號」創造宗教這種文化，其根本原因無非是為了應對人類的生存需要，以及維護由此而衍生的人類群體的社會秩序和行為規範。

但是，也正是在「符號」的意義和應用上，宗教文化表現出區別於其他文化符號的特點。宗教諸要素的符號形式，無論表現為語言，或表現為意念和體驗，還是表現為象徵性的身體動作，其意義和內容所指的對象，總是宗教信仰者對其所信仰的神聖對象及其超自然神性的想像和感受，以及人與神聖對象之間的關涉與交際。神性物既然為超自然之物，它就必然不能作為自然之物的人類的自然感官所能感觸得到。宗教信仰者既無實在的感受，如何表象它，又如何與它打交道，便只能借助於主觀想像力的發揮，創造一系列象徵性的語言和模擬性符號，來描述其想像中的神性物的形象和狀態；同時，通過模擬性的身體動作，來象徵性地表現神靈的活動與事功以及人與神靈交通際遇的過程。正是由於這個緣故，宗教世界整個說來本質上是一個想像的世界。想像是一種精神創造，創造的產物則是一套一套的象徵性符號。這些象徵性符號可以是感性的、物質上的形式（如語言、身體動作、偶像、法器、十字架、山水樹石之類自然物等），但它們表現的超自然神聖對象和人神際遇的方式和過程卻完全是想像的。當代美國文化人類學家斯皮羅在其《文化與人性》一書中談及宗教系統與文化符號的關係時有一段概括性的話：

……宗教只有根據人類獨有的符號化能力來解釋，因為，正是在符號化的過程中，個人構成的宗教世界——宗教信仰的源泉——被轉變成文化上構成的宗教世界，之所以如此是因為，符號從非存在創造存在（幽靈和神），而且把作為工具的力量授予被轉化為宗教儀式的語言和姿勢。總之，宗教符號往往在文化層次上表現在心

理層次上發現的幻想和認知的轉化和精心雕琢……。¹

在斯皮羅看來，整個宗教系統是人類獨有的符號化能力的一種創造，正是「符號」從「非存在」創造出宗教世界的「存在」（幽靈與神），轉化為宗教儀式的言語和姿勢。宗教符號是心理幻想表現在文化層次上的象徵性、隱喻式的表達形式（他認為，本質上，人神關係是家庭—親屬關係的隱喻式表達方式，²關於這一點，此處置而不議）。用符號哲學來解釋宗教作為文化的性質，這種觀點已經在學界得到廣泛的認同，筆者也是贊成的。

問題在於，既然宗教和其他一切文化形態一樣，都是人類創造的一種符號系統，那我們又將如何解釋宗教文化和非宗教文化、宗教符號系統和非宗教符號系統的區別。實際上，無論是宗教符號，還是非宗教符號，它們在形式上是沒有什麼兩樣的。既可以是感性的、直觀的；也可以是非直觀的、象徵性的。各種宗教信仰的「神」，在不同宗教中表現為不同的語言符號：猶太人的耶和華，基督教的主、天父、基督，佛教的佛，中國傳統宗教道教的元始天尊、玉皇大帝等。它們都象徵各教心中所崇拜至高無上的「神」。除了語言符號以外，這個「神」，也可以表現為直觀的、感性的物質形式，如神像雕刻、宗教

1 斯皮羅著，徐俊等譯（1999），《文化與人性》（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頁282。

2 斯皮羅著，徐俊等譯（1999），《文化與人性》，頁282。斯皮羅在宗教學上有一個基本觀點：「由於宗教只是我們人類才有的（就我們現在所知道的而言），宗教系統之所以也是普遍存在的，源於家庭（包括親屬）關係，而且可以被看作是家庭關係的隱喻式表達方式。」

畫，甚至用某種實物作為象徵或標誌，如基督教的十字架、麥加伊斯蘭教聖殿中的黑隕石等。非宗教文化的符號在形式上也是如此，詩歌的語言符號和文字符號在表達其意境時，既可是象徵性的，也可以是直觀可感的。中國文字象形表意，西方人文字拼音，但它們都是人賦之以特定意義的「符號」，既可用之於宗教文化，也可用之於非宗教文化。酒瓶都是瓶，如有區別，所裝之酒品種不同而已！同樣的符號形式，人可以賦之以不同的意義和內容，象徵不同的對象。宗教符號象徵的對象本質上是超自然實體或超自然境界，那是永不可能通過人的自然感官感觸的。用斯皮羅的話說，宗教符號是「從非存在創造存在（幽靈和神）」，是一種「幻想」。非宗教的符號，即使採用了象徵的形式，但它所象徵的內容和對象卻可以通過自然感官予以感觸或認知。一個國家的國旗或國徽本身是象徵性的，但它所象徵的對象卻是實在的、可直接感知的具體國家。

當然，各種文字藝術作品和倫理的、哲學的理念，除了可以是現實主義的符號表現外，也可能通過象徵性的符號抽象地表現某種內在的感情或某種精神境界，但這種感情世界或精神境界卻是可感的、現實的。非宗教文化中的象徵性符號與宗教象徵符號在這關節點上有根本性質上的區別。我們並不否認在人類的精神世界中既有宗教的幻想，同時也有非宗教的幻想，有些文學家、藝術家、思想家甚至賦予其所幻想的對象和境界以「超自然」的性質。區分「宗教幻想」和「非宗教幻想」的界線只有一條：即幻想者如何看待其所幻想的那個「超自然」對象的存在？如果認其為真實的存在，那就是用「符號從非存在創造存在」，這無疑是一種「宗教幻想」；如果幻想者僅僅把他的幻想視為某種自然境界的象徵表現，並不視為真實的存在。那它則屬

於「非宗教的幻想」。《西遊記》中的孫悟空、豬八戒，《封神演義》中的各路神仙，《聊齋誌異》中的狐仙鬼怪，以及他們具有的超自然神通，如果信其為實有，乃是善男信女的迷信。而在吳承恩、蒲松齡以及具有科學頭腦的讀者心中，不過是他們借以隱喻某種世俗理想的文學想像而已。

十九世紀德國青年黑格爾派的啟蒙思想家布魯諾·鮑威爾、人本主義宗教哲學家費爾巴哈和馬克思都把宗教視為人性「異化」的產物，認為宗教的神不過是人性對象化為一種與人對立的「異己之物」，宗教是一種典型的異己現象。這種思想很深刻，道出了宗教的真諦。在「異化」問題上，也許能更為明顯地體現出宗教文化與非宗教文化的異同之處。如果說，一切文化實質上都是把人性加之於自然之上，使自然人性化的結果。那麼，正如上文所指出的，所謂文化不過是人性在自然中的對象化，文化創造過程實質上是人把自己的人性需要化於自然，從而創造出一個異於自己的對象—文化產物。所以，對象化的過程也就是某種「人性異化」的過程。宗教文化如此，非宗教文化亦復如此。問題在於：人性化於自然所創造的異己對象，最終是否回復到創造者的自身、為己服務，為人所利用？如果它能重新回到文化創造者的手中，為人所利用和控制，這就意味著人性的復歸，「異化」過程的克服。如果此文化創造物從此不復歸於文化創造者之手，甚至反過來成為控制自己的異己力量，這就是哲學家所說的「異化」現象。

在一個不完善的社會環境和不合理的社會制度之中，異化現象屢見不鮮，在宗教文化和非宗教文化中均有其存在。不過，一般說來，